

2021 年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落实宁夏市场监管厅市场监管会议重点工作的要求，着力提升食品安全工作能力水平，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切实防范化解食品安全监管领域重大风险，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现将 2021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做出如下安排：

一、督促落实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1.开展“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年”行动。企业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岗位的法规知识抽查考核覆盖率达 100%，合格率达到 97% 以上；企业自查报告率达到 95% 以上，特殊食品、肉制品达到 100%。

2.开展“食品安全示范企业”创建活动。引导食品生产企业完善产品质量标准，规模以上企业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点控制、良好生产规范、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管理标准的覆盖率达 100%；带头遵守法律、敬畏法律、持续合规，充分发挥大中型企业引领示范作用。

3.深入开展“文明餐桌”示范创建活动。联合市文明办以各类餐馆为重点，倡导使用公筷公勺，反对餐饮浪费、践行“光盘行动”，年底全市评选出“文明餐桌示范店”30 家，对本市使用公筷公勺行动开展 1 次问卷调查。

4.落实食品销售者主体责任。督促企业落实《宁夏食品销售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指南》，以深化食品安全自查为抓手，教育和引导食品销售者依法落实法律规定的进货查验、索证索票、销

售记录、企业自查等各项制度，努力实现源头能追溯、经营有记录、过程能严管、风险必严控。

5. 落实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主体责任。开展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规范治理，督促市场开办方落实“风险管控预案、组建管理机构和队伍、完善经营者档案、市场准入、日常自检、信息公示、报告、质量安全协议、统一销售凭证”等制度，督促入场销售者履行进货查验、索证索票，杜绝食用农产品从非正规渠道进入和流出市场。

6. 全面落实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责任。落实线上线下双抽查，核查处置网络订餐证照不全监测信息。督促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落实主体责任，提升餐饮质量安全水平。

二、推动实施风险分级分类管理

7. 深化生产企业、经营单位、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风险分级评定结果的应用。根据上年度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风险评定结果，科学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及时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有效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水平。

三、深入开展食品安全质量提升行动

8. 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2021-2023年）。加强餐饮食品安全监管，落实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督促餐饮单位落实食品安全自查制度，社会餐饮单位“明厨亮灶”率达到96%以上，鼓励餐饮单位推行“互联网+明厨亮灶”，加强餐饮食品安全量化分级提档升级，大力推进“色标管理”“4D管理”。

9. 实施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2020-2022年）。落实食品安

全校长(园长)第一责任人责任，督促学校开展食品安全自查自纠，严防发生校园群体性食源性疾病事件。校园食堂“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 100%。大力推进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全市小学、幼儿园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率达到 100%。

10.实施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2020-2022 年）行动。今年重点推进农村食品生产经营行为规范，督促农村食品生产经营者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合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四、加强食品经营质量安全监管

11.继续做好食品领域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防控策略，重点抓好农贸市场疫情防控工作，切实防范农批市场食品安全风险和疫情传播风险。加强冷链食品追溯管理。建立完善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工作机制，落实“一体系、一备案、四查验”工作措施。实现“宁夏进口冷链食品追溯管理系统”录入常态化，实现进口冷链食品全链条信息化追溯。指导企业加强生产环境和从业人员管理,严格执行《进口冷链食品预防性全面消毒工作方案》,落实以进口冷链食品、非冷链产品为原料的食品生产企业全程记录制度和新冠病毒防控消毒措施。

12.加强食品小作坊监管。全面落实小作坊电子化登记工作，实施“一坊一档”监管。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督促食品小作坊加强食品安全管理，提升加工环境条件,推动食品小作坊提档升级,发挥地域特色优势，由“低小散”向“精美特”转变。

13.建立“一品一码”追溯体系。规范生产信息记录，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原辅料进货、投料、产品检验、产品销售等全过程台账，实现生产信息可查询、产品可召回、责任可溯源的全程食品

安全追溯体系。

14.加强特殊食品生产监管。加强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等日常检查,重点查处企业不按注册备案批准内容生产保健食品,保健食品虚假宣传、涉嫌欺诈,标签、说明书与注册备案内容不一致,婴幼儿配方乳品未按照配方投料生产、记录不全、产品外包装标示与实际生产不一致等问题。

15.开展食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体系检查和跟踪督查。选取全市高风险、抽检不合格、日常检查问题较多的企业开展体系检查,重点对检查出的问题抓整改、抓落实,不断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的能力。对新获证食品生产企业开展获证后检查,确保发证质量。对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多的食品生产企业实施责任约谈,督促落实整改责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16.实施 2021 年春、秋季学校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加大对学校周边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力度和频次,重点对校园周边食品经营户及小摊点食品安全隐患进行排查。

17.切实加大餐饮具清洗消毒的监管。联合卫生健康部门加大消毒餐饮具的监督检查和抽检力度,规范餐饮服务单位餐饮具使用管理行为,切实消除餐饮具清洗消毒存在的问题。

五、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和综合治理

18.加强高风险大宗食品风险隐患治理。针对不同食品类别实施差异化监管,加强“两超一非”“塑化剂”问题,组织开展乳制品、肉制品、白酒、饮料、代用茶、蜂蜜、调味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等重点食品风险排查治理。

19.开展高速公路服务区和旅游景区食品安全专项治理工作。助力全域旅游示范市建设，有针对性地对高速公路服务区、旅游景区、国道、省道两侧的食品经营、餐饮服务单位加大食品监督检查力度，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

20.加强学校、企事业单位食堂、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重点区域监管。杜绝非食用盐进入集体餐厅和食品加工环节，及时排查餐饮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21.继续配合做好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专项行动。持续加强水产品经营监管，加大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商场、超市等水产品销售者监督检查力度，加强食用水产品的质量控制和管理。

22.开展“随机查餐厅”行动。深入推进“透明执法”，主动公开执法监管全过程，督促餐饮服务提供者落实主体责任，提升经营主体守法意识，引导餐饮行业自律向好，营造“食品安全社会共治”良好氛围，打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不断提高餐饮质量安全水平。

六、持续强化自身能力建设

23.组织食品安全监管人员培训。举办食品安全综合业务培训班，合理设置教学课程，力求合理高效、切合实际，切实提升监管人员业务能力和执法水平。

24.组织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培训。宣贯和指导学习各类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着力提升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保障能力。

七、不断深化社会综合治理

25.推进未成年思想道德工作。开展市民公约、学生守则、

行业规范等规范守则教育实践活动，倡导绿色环保理念，培育绿色健康生活方式。

26.推进社会文化环境工作。建立健全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管理机制，开展食品安全教育，引导未成年人养成文明行为习惯和良好生活方式，整治中小学周边环境常态化，营造良好社会文化环境。